

证券代码：300019

证券简称：硅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75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（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24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《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0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在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 16 号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16年10月10日下午14:00在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16号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0月1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0月9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0月1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,353,81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.18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,353,817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.1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%；中小投资者所持（代表）股份24,32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.35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因出差在外，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有治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人员等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126,353,81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3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、《公司章程（2016年9月）》等相关公告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126,353,81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3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王瑞律师、朱青垒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》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